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宋政杰即宋正杰

代 理 人 劉彥伯律師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姍姍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郭偉成

債 權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代 理 人 許允昌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1 代理人 黃心漪、柯易賢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3 代理人 林煥洲

14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0 主 文

21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22 理 由

23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24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  
25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

26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34號  
27 裁定，自民國112年12月19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查  
28 債務人名下有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  
29 份有限公司保單及存款新台幣(下同)6,348元，上開保單共  
30 值173,563元，合計179,911元(6348+173563=179911)，有  
31 債務人113年1月5日陳報狀、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  
32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  
33 詢結果表、相關保險公司回函、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查詢

01 單及各金融機構回函附卷可稽。又上開存款及保單，業經債  
02 務人提出同額現金代繳，已由本院作成分配表，認可後公  
03 告，並分配完結，有分配表、發還案款通知、匯款入帳聲請  
04 書及保管款支出清單等件附卷可稽。是本件既已分配完結，  
05 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06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7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9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